关于联合印发《齐齐哈尔市绿色建筑创建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发布日期: 2020-12-17 来源: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有关委、办、局,各有关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齐齐哈尔市绿色建筑创建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印发给你们, 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 齐齐哈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齐齐哈尔市发改委 齐齐哈尔市自然资源局 齐齐哈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齐齐哈尔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2020年11月12日

齐齐哈尔市绿色建筑创建行动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推动全市绿色建筑发展,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绿色生活创建行动总体方案)的通知》(发改环资〔2019〕1696号)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人民银行 国管局 银保监会关于印发绿色建筑创建行动方案的通知》(建标〔2020〕65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创建对象

绿色建筑创建行动以城镇民用建筑作为创建对象。绿色建筑指在全寿命期内节约资源、保护环境、减少污染,为人们提供健康、适用、高效的使用空间,最大限度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高质量建筑。

二、创建目标

到 2022 年,当年城镇新建建筑中绿色建筑设计面积占比力争达到 70%以上,其中齐齐哈尔市中心城区力争达到 90%以上。星级绿色建筑标识项目不断增加,装配式建造方式占比稳步提升,既有建筑能效水平不断提高,超低能耗建筑试点示范进一步拓展,绿色建材推广应用不断扩大,住宅健康性能不断完善,绿色住宅使用者监督逐步推广,人民群众参与绿色建筑创建活动的积极性日益提高,崇尚绿色生活的社会氛围日渐形成。

三、重点任务

(一)推动新建建筑实施绿色设计。认真执行省住建厅修定发布《黑龙江省绿色建筑评价标准》,推动城镇范围内新建民用建筑实施绿色设计,提高建筑建设底线控制水平。 政府投资建筑、公共建筑、保障性住房和各类棚户区改造项目、新建住宅小区项目等,全 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确保完成本实施方案规定的年度绿色建筑占新建建筑的比例;市中心城区及各县(市)区政府所在地规划范围内新建民用建筑,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各县(市)区要结合实际,逐年提高绿色建筑面积比例,确保完成年度绿色建筑目标。引导商业房地产开发项目建设绿色建筑,鼓励各地提高政府投资公益性建筑、大型公共建筑、商品住宅的绿色等级。推动绿色建筑立法,加强绿色建筑设计、图审、施工、监理、检测、验收、运行等全过程管理,落实各方主体责任,确保绿色建筑相关标准落到实处。

- (二) 规范星级绿色建筑标识管理。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相关规定,推动绿色建筑标准实施,规范绿色建筑标识管理,认真执行省厅制定的黑龙江省绿色建筑标识制度,建立标识认定和撤销机制,提高标识认定效率和质量。遵循建设单位自愿申请原则,实施全国统一认定标准和标识式样。三星绿色建筑标识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授予,二星、一星绿色建筑标识由省内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授予。各县(市)区要积极组织指导建设单位申请绿色建筑标识,促进星级绿色建筑不断增加。
- (三)促进提升建筑能效提升。新建居住建筑全面执行《黑龙江省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DB23/1270-2019),强化标准宣贯实施。一是加快提升新建建筑能效水平。探索提高我市建筑能效的手段和方法,研究适合我市经济技术状况的能效提升途径,从门窗、屋面等重点部位节能提升入手,不断提升节能理念,推动低辐射镀膜玻璃、高效节能门窗、新型保温墙体材料等节能建材在新建建筑中广泛应用。积极拓展超低能耗或近零能耗建筑建设试点,逐步扩大示范面积,形成示范效应。二是稳步推进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

造。结合老旧小区整治改造工作,按照政府主导、市场运作的原则,通过财政支持、企业参与、产权单位分担、业主适当承担相结合等方式,进一步推进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不断改善室内居住热环境。鼓励老旧居住建筑按照绿色建筑标准实施改造。三是积极推动公共建筑节能改造。开展大型公共建筑和公共机构办公建筑空调、供暖、通风、照明、热水等用能系统的节能改造,提高用能效率和管理水平。鼓励各地采取合同能源管理模式进行改造,研究对项目按节能量予以奖励。

- (四)推广装配式建造方式。一是我市出台了《齐齐哈尔市关于大力推进装配式建筑发展的实施意见》,确定了全市推广装配式建筑中近期发展目标和主要任务,同时给予税费、金融等方面支持,对装配式业绩突出的建筑企业,在资质晋升、评奖评优等方面予以支持和政策倾斜。二是大力发展本市装配式混凝土建筑企业,积极引进装配式钢结构建筑企业,在具备条件的地方倡导发展现代木结构建筑,探索农村装配式住房建设。培育装配式建筑市场,政府投资项目、商业人口密集区域项目应率先采用装配式建造方式,鼓励新建商品房项目采用装配式建造方式。三是培育装配式龙头企业和国家级装配式产业基地,扶持一批创新能力强、产业特色鲜明、产业关联度高、带动能力强,集设计、生产、施工于一体的综合性龙头企业。
- (五)加大绿色建材推广应用。积极推动绿色建材认证。住建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信委等部门要按照国家和省部署,开展绿色建材认证和推广应用工作。组织开展绿色建 材产业化示范,引导规范市场消费。大力支持低辐射镀膜玻璃、高效节能门窗、新型墙体

保温材料、太阳能热水系统等建材产业的发展。引导高性能混凝土、高强钢的发展利用。加强建材生产、流通和使用环节的质量监管和稽查,严禁性能不达标的建材进入市场。配合省住建厅组织编制建筑节能技术及产品推广目录,引导工程建设单位和社会公众优先使用纳入推广目录的绿色建材和节能产品。

- (六)积极推进建设科技创新。加强科学技术研发,构建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相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推进绿色建筑共性和关键技术研发,着重开展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节水与水资源综合利用、固废资源化利用等方面的技术研究。加强科技成果推广应用,积极组织科技成果评估鉴定,推荐省科学技术奖等各类奖项,积极推进科技成果转化。大力推广普及低辐射镀膜玻璃、节能门窗、保温材料、高效空调、节能照明、节水器具等高效节能绿色技术产品。加强科技项目建设,培育超低能耗建筑、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清洁能源供暖等示范工程项目,充分发挥科技示范工程的带动作用。
- (七)提升房屋居住舒适度。各县(市)区要加强住宅设计管理,在严格执行相关设计规范的同时,尽可能提升健康舒适、生活便利和环境宜居等绿色建筑性能,保障居民获得最大舒适度。要灵活选择屋面设计形式,加强外墙面、窗、屋面、檐沟、排水口等易发生渗漏部位的设计和施工质量管控,适当提高屋面防水标准等级,提高室内空气、水质、隔声等健康性能指标,提升建筑视觉和心理舒适性。按照《黑龙江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联合验收的实施意见》规定,严格竣工验收管理,落实住宅健康性能设计要求。

推动绿色健康技术应用, 打造星级住宅性能认定建筑项目。

(八)推进绿色住宅使用者监督。根据住建部《绿色住宅购房人验房指南》相关要求,因地制宜引导绿色住宅开发建设单位向购房人提供房屋绿色性能和全装修质量验收方法,配合购房人做好验房工作。修订黑龙江省《商品房买卖合同(预售)示范文本》,制定《住宅质量保证书》《住宅使用说明书》样本,将建筑节能相关要求和装饰装修等相关信息,纳入商品房买卖合同、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明确房屋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

四、方法步骤

- (一) 迅速部署,制定计划(2020年10月—12月)。各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迅速部署,按照本实施方案制定本地具体实施计划,量化每年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等年度目标任务,细化配套政策措施,建立工作任务台账,明确各项任务责任部门、责任人和完成时限,全面部署各(市)县辖区内启动绿色建筑创建行动。
- (二)组织实施,及时反馈(2020年11月—2022年10月)。各地要对照本地实施计划和工作台账,按时间分步骤具体推进落实。市局将定期督导各县(市)区绿色建筑创建任务落实,不定期抽查本地区绿色建筑项目建设情况,每季度末向市局报送绿色建筑完成数据报表和项目清单,每年9月底前上报年度工作报告,包括年度创建工作进展情况、存在的问题、取得的成效和经验等。市局将适时开展工作抽查,推广各地先进经验和

做法,并于每年7月对各县(市)区绿色建筑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进行全市通报。

(三)总结经验,绩效评价(2022年10月-12月)。各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及时总结推广本地区的创建经验,查找问题和不足,开展绩效评价,根据创建行动的实施情况,研究完善有关法规政策措施,巩固创建成果,健全长效机制,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促进本地绿色建筑持续健康发展。各县(市)区开展创建行动的总结评估报告应于2022年10月15日前报市局,市局将对各县(市)区创建行动进行成效评价。

五、保障措施

(一) 明确目标责任

市住建局、发改委、自然资源局、市场监督管理局、财政局、环保局等部门要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加强绿色建筑工作,积极沟通,密切配合,共同推动绿色建筑规模化发展。市发改委、住建局要将绿色建筑行动目标完成情况和措施落实情况纳入对各县(市)区政府能耗总量和强度"双控"以及控制温室气体排放目标责任考核体系。市住建局要将绿色建筑行动目标任务科学分解到各县(市)区政府,定期开展专项检查,严肃查处违规建设高耗能建筑行为。

(二) 加大政策扶持

市财政局要加大对绿色建筑发展的支持力度。市自然资源局要积极探索促进绿色建筑发展在土地出让、租赁和划拨方面的激励措施和办法。住建部门对取得绿色建筑标识项目

并继续开展绿色建筑业务的相关企业,在信用评价、资质升级等方面予以优先考虑或加分;在国家、省级评优活动及各类示范工程评选中,对绿色建筑项目优先推荐、优先入选或适当加分。支持金融机构在符合国家房地产调控政策前提下对购买绿色住宅的消费者在购房贷款利率上给予适当优惠。鼓励企业利用《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资源作为主要原材料生产建筑材料,落实好税收优惠政策。各地要结合实际,研究制定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减免、规划容积率奖励等措施。

(三) 严格监督管理

自然资源局对应执行绿色建筑标准的项目,要严格按照绿色建筑有关规范、标准要求审查,要在建设用地出让、划拨过程中严格落实规划条件,并加强土地出让监管。发改部门要将绿色建筑相关要求纳入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范围。住建部门对应执行绿色建筑标准的项目,要加强设计与审查管理,要求设计单位在设计文件时编制绿色建筑设计专篇,要求施工图审查机构对绿色建筑设计专篇进行专项审查,未通过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的,不得出具审查合格书;施工时要加强监管,确保按图施工;竣工验收时要将绿色建筑项目纳入验收范围,未按绿色建筑设计和绿色施工要求执行的,不得通过竣工验收。

(四) 强化能力建设

市住建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要不断完善相关技术标准,构建比较完善的、能够满足绿色建筑建造和使用管理的设计、施工、检测和运行技术标准体系。加强绿色建筑评价标识体系建设,科学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一、二、三星级绿色建筑评价标识工作,推行

第三方评价,强化工程质量监管。规范和引导科研院所、相关行业协会和中介服务机构开展绿色建筑技术研发、前期咨询、后期检测等各方面的专业服务。加强建筑规划、设计、施工、评价、运行等人员的培训,将绿色建筑知识作为相关专业工程师继续教育培训的重要内容。组织规划设计单位、人员开展绿色建筑规划与设计竞赛活动。广泛开展绿色建筑技术、产品交流与合作,借鉴先进地区经验。鼓励高等院校开设绿色建筑相关课程,加强相关学科建设,培养人才队伍。

(五) 开展宣传推广

新闻出版广电部门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网络等媒体,积极宣传绿色建筑法律法规、政策措施、典型案例、先进经验等,营造开展绿色建筑行动的良好氛围。各相关主管部门要将绿色建筑行动作为节能宣传周、科技活动周、城市节水宣传周、低碳日、世界环境日、世界水日等活动的重要宣传内容,组织开展绿色建筑、节能技术推介活动,宣传纳入推广目录的建筑节能企业、高效节能产品等,倡导绿色消费理念,普及节约知识,提高公众对绿色建筑和建筑节能产品的认知度。

各级政府要按照绿色建筑行动实施方案的部署和要求,抓好各项任务落实。市住建局、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机关事务管理局要加强综合协调,指导各地和有关部门扎实开展绿色建筑实施工作。本方案确定的各部门分工在机构改革后,由承接该职能的部门承担。